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李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4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
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冒佩妤